**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穗天发改投批〔2025〕21号批准建设，根据穗天发改投批〔2025〕21号资金已经落实，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工程名称：科韵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二）工程建设地点：科韵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交叉节点东北侧空地。

（三）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13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游客服务中心1座，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管理用房1处，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厕所3处，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水榭亭台1座，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停车场2处，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风雨连廊3处；并对公园开展土地平整、园路铺装、景观绿化、康体设施和智慧交互设施设置等，同步整治岑村水库排洪渠末端河涌80米。

（四）规划用地文件： / 。

（五）项目批准文件：2501-440106-04-01-662422。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68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8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771万元，预备费约199万元。

（八）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检测、工程测量及管线探测，工程测量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岩土工程勘察、管线探测范围以后期经建设单位审定的方案为准；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2.工程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筑内容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

注：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修改招标内容，并在合同中对应进行明确。

（九）工程计划施工日期：以招标人安排为准。

（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设计工期：收到发包人相关资料和勘察测绘成果提交之日起15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勘察成果提交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正式批复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具体详见勘察设计合同要求。

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十一）前期服务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议书评估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丁级(或以上)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三）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四）投标人业绩要求： / 。

（五）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七）投标人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

（八）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应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第（二）点所述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九）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不超过**4家单位（设计单位不超过2家、勘察单位不超过2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主办方**，并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8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须分别具备承接设计或勘察工作的相应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一）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4月22日17时00分至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五、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5月14日10时15分至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学术报告厅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四）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

（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 **费用**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248.64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7.512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11.128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的核定价为准，且不高于合同价。

工程勘察费中，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土壤检测、岩土工程勘察的费用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2015年9月6日印发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计取，各项内容的单价对照上述收费指导文件的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由投标人自行下浮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结算单价按投标文件执行（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核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暂定合同价（本招标项目中标价中工程勘察部分暂定价格）。

工程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在收费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

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0，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设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80%×（1-投标下浮率）；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4）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经相关部门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总和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及本条（1）（2）（3）点的公式计算结算金额。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收费的8%计取。

（5）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核定价为准，且不高于暂定合同价（本招标项目中标价中工程设计部分暂定价格）。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二）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无。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电话：020-8564045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马岗自编1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实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8553690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210室

1. 本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7%BD%91%E5%8F%91%E5%B8%83%E3%80%82)

（五）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YLZB2023-3招标文件范本。范本中除下划线部分以外的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27、广州市天河区员村白马岗自编1号

电话号码：020-85640457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5楼(部分:3楼自编302-16单元)

电话号码：020-87576487

 传真号码：020-85265503

 电子邮箱：gz\_nanyue@163.com

**（三）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http://www.gzggzy.cn

**（四）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210室

 电话号码：020-85536908

 传真号码： /

 网址： /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22日